

郭律校勘

中華民國刑法

最新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

全書
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郭

衛

印刷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代表人 郭衛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中華民國刑法目次

修正案要旨

一

第一編 總則

一九

第一章 法例

一九

第二章 刑事責任

二四

第三章 未遂犯

二七

第四章 共犯

二七

第五章 刑

二八

第六章 累犯

三一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三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五

第九章 緩刑

三八

第十章	假釋·····	三九
-----	---------	----

第十一章	時效·····	四〇
------	---------	----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四二
------	-----------	----

第二編	分則·····	四六
-----	---------	----

第一章	內亂罪·····	四六
-----	----------	----

第二章	外患罪·····	四七
-----	----------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一
-----	------------	----

第四章	瀆職罪·····	五一
-----	----------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五六
-----	------------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五八
-----	------------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五九
-----	------------	----

第八章	脫逃罪·····	六二
-----	----------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六三
-----	-----------------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六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六六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七三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五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七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七七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七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八二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四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八五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八七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八九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九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九二一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九三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九六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九六六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〇〇〇
約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一〇〇一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〇二一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〇四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〇七七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〇八八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〇九九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一一〇〇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一一一

中華民國刑法

修正案要旨

一 現行法總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刪修併者如左：

(一) 文例章內關於親屬各條因民法親屬編已有規定均經刪去所餘條文甚少本案併爲一條附於法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二) 時例章內各條有爲民法中已規定者如關於時期之計算是有爲監獄規則中已規定者如釋放犯人之時期是均經刪去所餘刑期計算一條本案併入刑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三)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內各條大都關於刑事責任問題僅自首一條專關於刑之減免故本案將該條移入刑之酌科及加減章內而將章名簡稱爲刑事責任

(四) 未遂乃犯罪未遂之意非有所謂未遂罪也故本案將未遂罪章改爲未

遂犯章

(五) 刑名章內各條不僅刑之種類且有刑之重輕刑之執行刑之宣告及羈押折抵等故本案簡稱爲「刑」

(六) 現行法併合論罪章內各條大都爲數罪併合處罰問題故本案改爲數罪併罰

(七) 本案將刑之酌科章及加減例章併爲一章以期簡括

(八) 最近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各國新訂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一章規定頗詳現行法對於少年犯及精神病人雖有感化教育監督品行及監禁處分之規定然嫌範圍太狹本案特增設保安處分一章

二 現行法第二條關於中間法未有規定且僅以新舊法刑之輕重爲比較之標準似嫌疏漏故本案增置中間法之規定除保定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如裁判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爲人時則應依行爲時法或其中間法中最有利於行爲人之規定處斷又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

似無再執行其刑之必要故本案並增定之

三 在飛行於領城外之我國航空機內犯罪亦應適用我國刑法故本案增入之
四 使人爲奴隸爲國際上應禁止之行爲又公務員在外國犯公務上侵占罪亦
應依我國刑法處罰故本案分別增入之

五 依現行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及中華民國領域外或外國人民在中華民國
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適用
中華民國刑法範圍太廣本案改爲犯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始行適用

六 關於消極行爲與犯罪事實之因果關係現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困
難故本案增定之

七 現行法關於刑之加減均稱本刑實則遞加遞減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時其
所加減者乃本刑加減後之加減刑而非本刑故本案改稱其刑

八 依現行法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似嫌過嚴本案將不知法

令改爲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

九 對於少年犯罪應以感化教育爲主故本案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四歲將宥減年齡提高至十八歲同時將感化教育監督品行等處分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以資救濟

十 現行法對於精神耗弱人及瘖啞人之處罰採必減主義似嫌過寬本案改爲得減

十一 酗酒犯罪依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去

十二 現行法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問明知違法與否一律不罰似嫌過寬故本案增設但書之規定

十三 現行法對於不能犯之處罰採得減免主義並僅以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爲限本案改爲不問方法不能或目的不能如無危險者卽必予減免似較允當

十四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雖犯罪而未遂即處教唆犯以既遂罪之刑未免過嚴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

論

十五 本案對於從犯一概規定得減俾法官斟酌情形自由裁量以期平允

十六 現行法對於拘役加重最長期限未予規定似嫌疏漏本案規定以四個月爲限俾與徒刑有別

十七 主刑重輕之標準有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所能解決者如專科選科併科等問題故本案酌予修正

十八 本案將現行法褫奪公權之規定改爲僅以喪失公務員資格爲限其他各種資格之喪失以在各種關係法規中分別規定較爲妥便又本案於總則編中明定宣告或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條件而將現行法分則編中所有關係褫奪公權之條文一律刪去以期簡明

十九 暫行新刑律關於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爲現行法所不採因之受

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窒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偶然犯罪之人因受短期監禁沾染惡習亦所難免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故本案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

二十 罰金繳納期間現行法定爲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案改爲兩個月現行法罰金易科監禁最長期得至一年易與短期徒刑相混本案改爲罰金祇得易服勞役並以六個月爲限又現行法規定罰金完納期間得本人之承諾卽得易科殊失財產刑之本旨故本案改爲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

二十一 受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犯人如其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時似無執行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易訓誡之規定

二十二 羈押折抵現行法規定得以二日折抵一日意謂看守所之待遇較優於監獄也惟經實地考察各地看守所之設備反多有不及監獄者因之未決人犯所受痛苦更甚於已決人犯故本案採必抵主義並以一日折抵一日

二十三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之效力如何與累犯緩刑等極有關係故本案增定之

二十四 現行法刑名章關於刑之執行各條以移於刑事訴訟法或監獄法內規定爲妥故本案概予刪除

二十五 累犯之惡性未必與罪之同一或同款及次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故本案賅括規定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便法官斟酌運用

二十六 連續犯有時情節極重故本案特增設加重其刑之規定

二十七 現行法關於罰金之規定注重在審酌犯人之資力而於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未予顧及致所科罰金數額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故本案賦與法官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之權

二十八 本案第六十條各款所列之罪在刑事訴訟法上均屬簡易程序案件檢察官固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被害人逕向法院自訴經法院認爲情節輕微顯可憫恕時如僅得減輕其刑似嫌過重故本案賦與法官免除其刑之權以

保平衡

二十九 犯罪自首現行法一律定爲得減三分之一不足以資獎勵故本案在總則編中規定一般得減情形並在分則編中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三十 本案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已滿八十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蓋一則年少尙可改善一則老耄應予矜宥均不宜處以極刑也

三十一 現行法對於減輕定爲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兩種其無幾分之幾規定者則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未免寬嚴失當且對於死刑無期徒刑亦有減幾分之幾之規定理論上亦不無欠缺故本案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明定其刑度對於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減輕者原則上減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一至依法酌量減輕情形亦明設準用之規定

三十二 現行法對於緩刑之條件僅以犯人曾否受有刑之宣告爲限而對於受緩刑人之監督並無規定似欠妥當故本案改爲非法官認爲以暫不執行刑罰爲適當時不得宣告緩刑並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

管束

三十三 假釋條件既有悔悟實據爲限則刑之執行期間不必過長故本案將

現行法之未滿二年改爲未滿一年

三十四 現行法關於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分爲二十年十年三年三種本案

改爲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五年五種較爲公允

三十五 現行法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以連續犯爲限不能包括有繼續狀態之犯罪本案特改正之

三十六 依現行法之規定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未消滅者其時效永無完成之日故本案特規定經過一定期間其原因視爲消滅

三十七 現行法分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修者如左

(一)妨害選舉罪章內各條僅處罰妨害選舉範圍稍狹本案將該章章名改爲妨害投票罪俾於創制複決罷免等投票亦得適用

(二)偽造公債票公司股票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現行法納

入於偽造文書印文章內似嫌不類本案將關於有價證券條文提出另訂一章

(三)盤剝重利情極可惡故本案特增處罰條文附於詐欺背信章內而將章名改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十八 公務員瀆職者如不嚴加處罰則吏治永無澄清之望故本案除酌加公務員犯罪條文外對於公務員之處罰一律加重

三十九 現行法總則編中關於親屬各條既經刪去故本案於分則編中有關親屬各條均按其情節明定範圍以資適用

四十 現行法關於對直系或旁系尊親屬犯誣告侵害墳墓屍體遺棄殺傷及妨害自由等罪者均加重其刑本案以爲以上各罪一般處罰已屬不輕對於尊親屬犯罪如果情節重大自可按本刑之最高度處罰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故僅留殺傷直系血親尊親屬及侵害其墳墓屍體加重等條餘則一律刪去

四十一 現行法關於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於

犯公共危險罪及竊盜搶奪強盜侵占詐欺背信毀棄損壞等罪時以他人所有物論本案以爲公共危險罪章內對於燒燬或浸害自己所有物既有處罰規定而妨害公務罪章內對於損壞除去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亦有處罰之明文至於其他情形儘可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以資救濟故將現行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二十九條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一律刪去

四十二 現行法關於因而致死或重傷條文多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輾轉引用頗感困難故本案一律明定刑度

四十三 預備殺人預備強盜預備擄人勒贖危險極大現行法未加處罰似嫌疏漏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四十四 現行法對於同謀犯之處罰僅限於殺人強盜及擄人勒贖範圍既嫌太狹日同謀犯罪如有教唆情形自可適用總則編關於教唆之規定如僅參預謀議則言語幫助亦爲幫助之一種更可適用總則編中關於從犯之規定故